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 
承辦單位：空保處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712121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71139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0001024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95年及96年出廠之機車如尚未完成99年度排氣定檢，是否可於100年補執行99年度定檢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0年1月31日中市環空字第100000768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2項授權公告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」，自100年1月1日起，出廠滿5年以上之使用中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檢乙次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、從新從優原則，爰95年及96年出廠之機車如尚未完成99年度排氣定檢，因前開公告之修正而無庸實施排氣定檢，請貴局不予稽查取締。
- 四、因95年出廠之機車，去(99)年及本(100)年均需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為建立該等機車車主的檢驗習慣，因此如



車主自行前來檢驗站要求補驗 99 年度檢驗，除請檢驗站加強宣導該等車主每年應檢驗之期限外，並同意其補驗。

五、96 年出廠機車，因前開公告已修正，本（100）年並不需實施檢驗，如車主自行前來檢驗站要求補驗 99 年度檢驗，將請檢驗站向車主說明因檢驗對象之調整，該等機車應自明（101）年起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如車主仍要求補驗，亦同意其補驗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、春迪企業有限公司

